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4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天恩素食餐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權

上訴人

即被告 梁進響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宥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煥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天恩素食餐廳有限公司、梁進響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9,614元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0月5日送達上訴人等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而生效力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上訴人等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。是上訴人等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02 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04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裕 仁

05 法 官 王 怡 菁

06 法 官 劉 承 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11 書 記 官 劉 桉 珍